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英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华士镇综合执法城市物业化管理服务（2024-2026年度）（JSCC2024-G001）

2、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市容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等工作，及时上报、配合处理市容保洁、市政设施、施工监管、活动保障，完成华士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在华士镇主镇区人民路段及陆桥农贸市场周边进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进驻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2024年3月11日-2025年3月10日）

5、其他：安保人员要求均为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性人员，55周岁以下，分两班制，总人数不少于16人，保安工作时间7小时/班，每月工作时间174小时/人（白班7人7:00-14:00，晚班7人14:00-21:00，调休2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96992元/年（小写），柒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79699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完毕并考核合格后无息退回，

退付办法：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确保提供合格的保安员，确保保安员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对保安服务进行督察，保持服务质量的稳定。

3、售后服务：如甲方对保安员不满意可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到位；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对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的地方整改到位。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支付1次，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该季度保安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依法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一服



1529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3 月 4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3 月 4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 3 月 4 日

